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3)/CST/5
1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9年11月16日至18日，累西腓

临时议程项目6

从事的工作与拟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从事者 相类似的其他机构的工作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科学委员会和小组.....	4	2
三、 国际组织.....	5	2
四、 区域组织.....	6	4
五、 分区域组织.....	7	5
六、 国家组织.....	8	6
七、 非政府组织.....	9	9

附 件

有关科学和技术机构的概况.....	10
-------------------	----

一、导言

1. 《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21/COP.1 号决定，请秘书处对于从事拟由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委)从事之工作相类似的机构先前编写的两份报告予以综合。有关的两份报告载于 A/AC.241/67 和 ICCD/COP(1)/CST/4 号文件。

2. 缔约方会议第 15/COP.2 号决定中：

(a) 请各国政府更新 ICCD/COP(2)/CST/4 号文件所载的资料，在 1999 年 5 月 3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供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国际级别的其他此种组织的名称和有关资料；

(b) 请秘书处增补有关《公约》与上述文件的附件中指明的其他公约和组织之间可进行合作领域的资料。

3. 秘书处还另外收到约旦提交的资料。本文件是按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加以补充的综合报告。

二、科学委员会和小组

4. 本文件的附件列入了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密切相关的若干环境公约所确定的科委的主要对应机构和组织。

三、国际组织

5. 下列国际组织已表明了可与科委开展长期合作的实质性领域。

(a) 英联邦农业局(英联邦农业国际中心)：利用适应干旱条件的土壤和作物的有关数据库；干旱地区的疾病和健康问题，尤其是新作物管理系统中这类问题；

(b)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收集、处理和解释非洲气象卫星和天气数据；确定监测土地植被和土地使用情况变化的准则；加强利用饲料树；

- (c) 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该研究所的治沙行动之下的研究活动与《公约》之下的行动方案相似；评估土壤、水、营养物、植被和牲畜管理方面的传统方法和当地做法；查明阻止改进管理办法的社会经济因素；制订改进的一体化管理办法，提高农作物、林木和畜产品产量；便利各机构和组织建立处理荒漠化问题的网络；
- (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为缺少资金的农民建立合作研究网络；推动受需求引导的技术开发和传播系统的建立；为监测社区一级的资源管理以及小规模土壤和水资源管理而建立参与制度；
- (e)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即前国际森林问题小组的后继组织：有关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及环境；技术转让和资金需求；以知识为基础的国家森林计划；恢复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森林生态系统；标准和指标；森林评估；
- (f)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野生饲料种类遗传差异的形式；开展萨赫勒地区原地保护，对植被变化开展常年监测；非洲易旱地区植物遗传资源的原地保护和利用的战略；原地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
- (g)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萨赫勒俱乐部参与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关于指标、影响评估和财务等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在非洲(与撒哈拉/萨赫勒观察台和训研所合作)通过采用新的信息技术建立综合信息系统；
- (h)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台：在非洲建立综合信息系统并采用新的信息技术；使《公约》在非洲的国家和分区域联络中心网络化；水土保持、土地占有制度、分享水资源；编制负责防治荒漠化的各国家机构的名册；
- (i)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技术能力建设，旱地综合管理技术，特别是在贸发会议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一起开展的工作范围内；
- (j)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制定指标，包括《公约》各项方案的执行进程指标，包括评价国家一级的荒漠化状况的方法；促进农民在旱地的水管理方面的革新活动；制定做好干旱准备和减轻干旱状况

的新方法；了解旱地在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城市发展和荒漠化之间的联系；在有关行为者之间建立网络；

- (k) 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根据委员会作为亚洲和太平洋荒漠化管制问题研究和培训中心区域网络的秘书处的作用，建立各机构、组织和研究所的网络；
- (l)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能力建设、培训和编制关于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的环境教育资料；关于基准和指标的工作；通过利用世界生物圈网络并与多样性方案(由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联理事会)共同主办)合作编制选定地点的植物和动物种类的清单以开展环境监测；人种植物学和传统知识；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和国际水文方案中的荒漠化部分的科学和技术活动；评估和管理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水资源；透过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推动太阳能和再生能源；
- (m)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制定荒漠化评估方法和土地质量指标；将可持续利用旱地资源的现代科学知识与传统科学知识相结合；信息交流网络；评估旱地的气候变化影响和对策；对跨界水体进行诊断性分析和研究；
- (n)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荒漠化地区的难民营的能源供应和节能措施；
- (o)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在当地一级执行与《公约》的科学和技术方面有关的培训方案；透过采用新的信息技术，在非洲建立综合信息系统；建立《公约》在非洲的国家联络中心和分区域组织的网络；
- (p)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荒漠化和干旱对健康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荒漠化地区或干旱地区的迁移和水质造成的影响。

四、区域组织

6. 下列各区域组织已经表明了合作的实质性领域如下：

- (a) 阿拉伯干旱地区和干地研究中心：水资源、土壤、植物、动物和气候学数据库；培育高产、抗旱和抗病的小麦和大麦品种；建立抗旱果树基因库；建立收集重要的绵羊和山羊品种的基因库；
- (b) 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增加阿拉伯国家雨水浇灌农业生产率的技术；评估森林资源；防治阿拉伯地区荒漠化和沙漠侵蚀的绿林带；阿拉伯地区的牧场资源；土地和水资源管理；土地开垦和蓄水技术；透过标准化的地理参考数据库，制定自然资源清单；
- (c) 阿拉伯地区和欧洲环境与发展中心：调查淡水资源的质量和数量；低费用的水资源保护技术；跨界水资源的全流域联合管理；保持土壤方面可行的技术转让；
- (d) 防止地中海荒漠化联合行动(一国政府提交的资料如此报告)：编制各种荒漠化问题研究方案的目录；分析由欧洲联盟出资的各项研究方案所开展的荒漠化研究工作；
- (e) 勘测、绘图和遥感服务区域中心：透过使用诸如勘测、绘图、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研究，培训和提供关于自然资源和环境数据的信息。

五、分区域组织

7. 下列分区域组织透过与区域组织相似的方式，表明了下列可以开展合作的实质性领域：

- (a) 萨赫勒干旱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常委会) 农业——水力——气象学区域中心：为粮食安全和自然资源管理，收集和分析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向各国和各生产中心转让气象学知识和专门技能；
- (b) 萨赫勒干旱常委会萨赫勒研究所：在萨赫勒建立粮食安全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办法；在萨赫勒干旱常委会所属分区域开展科学和技术研究；编制该地区国家各研究机构和组织的目录并作出评估；《公约》实施情况的后继指标；推动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

- (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农业研究和培训合作中心：改良高粱、小米和谷物豆类的品种；土壤和水资源管理研究；农业森林研究；开展国家植物遗传资源管理。

六、国家组织

8. 下列国家报告了与科委工作有关的国家组织和资料：

(a) 埃及：

- 农业研究中心：改善向农民提供的技术和服 务；组织、推动、协调和审查农业研究和农业优先事项；并规划和发展推广计划；
- 亚历山大大学：有关收集、分析和交流荒漠化数据和信息的建议；有关促进防治荒漠化的合作性和多学科性研究工作的建议；
- 开罗大学：提高人们对潜在的干旱和荒漠化威胁的认识；对荒漠化的多学科研究工作；有关防治荒漠化的国家方案的体制结构的建议；
- 荒漠研究中心：指导、收集、分析关于水土保持和开发土地和水资源的研究工作和资料；
- 埃及环境事务局：查明和利用适应性强的技术来防治雨水浇灌地区和农场土地的荒漠化；为支持地方区域发展从事评估和开发传统知识；
- 国家遥感局：关于土壤资源及其潜力的信息；监测因不同的耕种形式和其他使用所造成的土壤资源的变化；关于预防干旱和沙丘移动的早期警告信号工作；
- 国家水利研究中心：对主要的灌溉和排水政策开展技术和应用研究；对地面和地下水资源进行评估，以便高效益地利用它们；
- 国家研究中心：推动研究工作，特别是农业技术和粮食安全方面：收集信息、分析、评估和报告有关荒漠化问题的科学技术的发展的影响；

- 宰加济格大学：监测与土壤退化进程有关的土壤、水和植被资源的变化；审查有关防治荒漠化的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和可行性；

(b) 以色列：

- 本古里安大学 Blaustein 沙漠研究所：研究干旱环境的水资源及其最佳利用；使用盐水并对污水进行生物处理；对边缘水源进行脱盐处理；沙漠生态系统问题，诸如对动物进行生理改良使其适应沙漠条件，生存战略，人口生态学，植物生态学，动植物相互作用，动物—植物—环境相互作用和全球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沙漠人口的生活方式和传统必须作出的社会和文化变革；为设计沙漠中的人类居所建立注重气候的建筑学；开发以低耗能生产程序为特点的有益于环境的建筑材料；对沙漠社区的发展实行区域规划；在干旱地区开展作物的可持续的精耕细作化生产；引进宜于在沙漠化种植的植物品种；在流水灌溉的干旱地区培养植物的农艺学问题；荒漠沙丘农业和盐水灌溉；通过饲养动物为沙漠居民提供生活手段；

(c) 日本：

- 荒漠化小组委员会/全球环境研究规划委员会/日本环境局：管理和控制全球防治荒漠化的研究计划；
- 荒漠化—土壤退化问题调查和审查委员会/日本环境局：为支持科委和各项活动，编制有关荒漠化问题传统知识的目录；

(d) 约旦：

- 水利和灌溉部约旦河流域管理局：目的是开发约旦河流域的水资源以及规划和发展旅游业，建造公路网；
- 国家农业研究和技术中心：目标是将农业研究成果应用于提高农业生产（植物和动物）以及保护农业自然资源，使这些资源得到最好的利用并维持生态平衡；
- 高等科学和技术理事会：除其他外理事会批准约旦的科学和技术总政策、拟订战略、支助机构和建立科学和技术研究方面的合作；

- 皇家保护自然协会：其目标是保护自然、环境、和考古遗址。它建立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和打猎区。与教育部合作在学校进行生态保护教育；
- 城乡事务和环境部环境司：其目标是保护环境和改善自然环境、与有关当局合作监督这项政策的执行；
- 农业部：进行的活动包括农业立法、协商、改善和指导；
- 阿利娅王后基金：一个非盈利性非政府组织，主要活动是帮助人民改善生活和自给自足；
- 合作组织：根据约旦法律促成成员之间为改善经济状况进行的合作；
- 努尔·侯赛因基金会：一个非盈利性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目的是发展家庭、妇女、教育和儿童利益；
- 约旦环境协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改善环境、水、空气和土壤以及减少一切形式的污染，包括水、空气、噪音和固体废物污染，及农药、辐射和可能危害环境的病原体等其他物剂的污染；

(e) 摩洛哥：

- 牧场草籽生产中心：为恢复牧场土壤而收集、繁殖和分发生物材料；
- 塞拉国家林业工程师学院：促进干旱和沙漠地区的经济；
- 国家林学研究中心/土壤保护、水和森林管理局：发展和保护林业资源，防止生态系统的退化，尤其是土壤退化；
- 塞拉皇家林业技术员研究所：林业工作，其中包括防治荒漠化的工作；

(f) 挪威：

- 挪威干旱地区协调小组：在受干旱影响的国家开展发展合作；在易受干旱的边缘地区特别是非洲这类地区，提高脆弱家庭的生活安全；对自然资源开展可持久的管理和合作，增加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清洁水等社区服务的机会；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能力建设并加强体制。

七、非政府组织

9. 下列非政府组织表明了下述可开展实质性合作的可能领域:

- (a) 国际排灌委员会(排灌委员会): 控制土壤挥发和蓄水设施的开放水面; 干旱对灌溉农业的影响; 非洲的粮食安全和持续发展;
- (b)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联理事会): 研究干旱地区的农业体制和土地管理措施;
- (c) 国际土壤科学学会(土壤科学学会): 在土壤科学协会土壤和环境委员会工作的范围内, 对干旱地区的土壤进行研究、交流信息并确定指标;
- (d) 发展人类学研究所: 非洲、中东和中亚的牧区和农牧区社会中妇女的经济活动; 干旱热带地区水涝平原河流的平常的大坝管理; 放牧体系中的林业;
- (e) 第三世界的环境与发展(第三世界环发): 农村农林业方面的传统技能和做法, 土地管理、防治土壤退化; 转让和推广适当的能源技术;
- (f) 世界保护联盟(保护联盟): 就保护和利用干旱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其中包括根据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开展研究并交流信息;
- (g) 世界大自然基金会(自然基金会): 交流有关干旱地区森林和沙漠或干旱地区受荒漠化威胁的地区的潮湿土壤的资料。

附 件

有关科学和技术机构的概况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机构名称/缩略名称: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
上级组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法律权限:	《气候变化公约》第9条(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第10条(履行机构);尤其是第6/CP.1号决定和因通过《京都议定书》而导致的其他任何有关工作
主要职能: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a)使《气候变化公约》的科学评估和政策需要建立起联系; (b)通过对科学、技术、社会经济信息的影响进行分析研究,就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方面的知识所涉的政策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c)为国家来文,及共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包括就方法问题拟订准则; (d)确定相关技术,并就推动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提出意见; (e)就科学方案、有关研究的国际合作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等问题提出意见 履行机构: 审议主要基于国家来文的资料,以便评估承诺的履行状况和缔约方为减少或限制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而采取的步骤所产生的效果
与科委会合作的潜在的实质性领域:	在恰当时间范围内稳定会构成危险的人为干扰的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包括荒漠化活动产生的排放量;制订气候变化及其对荒漠化的影响的指标,并制订荒漠化及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的指标;在技术开发、部署和转让等方面的合作;科学研究和系统观测方面的合作和方案
专家名册:	有

《生物多样性公约》

机构名称/缩略名称: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咨询事务附属机构)
上级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法律权限: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5 条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尤其是于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的缔约方第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IV-16 号决定* 第 IV-16 号决定审查了咨询事务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主要职能:	对生物多样性状况和在《公约》之下采取的各类措施的效果作科学技术评估;找出相关的具有创新性的、高效的、最先进的技术和诀窍;就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相关的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提出意见
与科委会合作的潜在的实质性领域:	旱地的生物多样性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公平、平等地分享旱地基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益处;拟订生物多样性指标和这些指标对荒漠化的重要性,拟订荒漠化指标和这些指标对生物多样性的意义;与旱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合作
专家名册:	有(保持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专家名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专家名册正在编制中)

* 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确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咨询事务附属机构应深入审议下列议题:旱地、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萨凡纳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包括旅游业和获取遗传资源的机会。

全球环境基金

机构名称/缩略名称:	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科技咨询小组)
上级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环境基金理事会)
法律权限:	关于设立经过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
主要职能:	就环境基金的政策、业务活动战略和方案提出客观的、战略性的科学技术咨询意见;在某些情况下对项目作若干审查;以起补充作用的方式与有关科学技术机构进行交流,包括酌情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委会进行交流;就科学技术标准的拟订以及就关于环境基金供资的优先次序的科学技术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与科委会合作的潜在的实质性领域:	荒漠化和干旱问题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国际水域等问题的相互联系;选择一些指标以衡量项目在与荒漠化有关的中心领域产生的影响
专家名册:	有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机构名称/缩略名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
上级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法律权限:	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和环境署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主要职能:	全面、客观、公开、透明地评估与了解人为气候变化可能性、此种气候变化的潜在影响和适应并减轻此种影响的办法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
与科委会合作的潜在的实质性领域:	干旱和荒漠化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吸收汇的相互关系, 以及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
专家名册:	有

世界气象组织

机构名称/缩略名称:	水文学委员会、农业气象学委员会、气候学委员会
上级组织:	世界气象大会
法律权限:	《世界气象公约》
主要职能:	水文学委员会就水平衡、水文评估、全球水文周期和水文预测等开展研究；农业气象学委员会开展农业气象服务，包括处理荒漠化和干旱方面的气象问题；气候学委员会研究气候及其对人类活动的影响，以及气象资料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应用
与科委会合作的潜在的实质性领域:	水平衡研究；全球水文周期评估和水文预测；开展农业气象服务；备旱和干旱处理，包括应急计划；在粮食安全系统中采用农业气象资料；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气象数据的系统观测；提倡将气象数据和信息用于避免土地退化的防范措施；通过干旱治理和荒漠化培训进行知识和技术转让；干旱和荒漠化原因和影响研究和分析
专家名册:	有

《拉姆萨尔公约》

- 机构名称/缩略名称: 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科技审查小组)
- 上级组织: 《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的公约》(《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会议
- 法律权限: 《拉姆萨尔公约》;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 C.5.5 号决议和第六届缔约方会议, 第 VI.7 号决议
- 主要职能: 向主席团和常设委员会提供科学技术协助, 并通过它们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此类协助(每年给小组分配任务, 这些任务有: 确定监测程序的适用方面的优先事项, 评价关于落实“明智利用”构想的准则的实施情况; 评价“拉姆萨尔生境管理规划准则”的实施情况; 确定生态特性和监测生态特性变化的准则)
- 与科委会合作的潜在的实质性领域: 旱地中的湿地的管理规划, 考虑到 1997-2002 拉姆萨尔战略计划
- 专家名册: 有

《波恩公约》

机构名称/缩略名称:	科学委员会
上级组织:	《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波恩公约》,《保护移栖物种公约》)
法律权限:	《波恩公约》第八条,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第4.5号决议
主要职能:	就科学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总的咨询意见,联合开展商定的活动
与科委会合作的潜在的实质性领域:	对旱地地区的移栖物种采取具体保护和管理措施,例如通过就萨赫勒——撒哈拉有蹄类哺乳动物达成一项协定来做到这一点;选定一些小型实验项目,并予以监测,以促进此类项目在对《保护移栖物种公约》和《荒漠化公约》都重要的领域的执行;协调移栖物种研究工作,以确定旱地移栖物种的保护情况
专家名册:	缔约方会议指定一些专家参加科学委员会会议

-- -- -- -- --